

证券代码：836570

证券简称：ST 广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。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。

二、临时提案情况

2018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长春市伙伴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（截止 2018 年 11 月 6 日，长春市伙伴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,890,8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30.69%）。提议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临时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七条：董事长为公司的

法定代表人，并依法进行登记。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应进行变更登记。

现修正为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并依法进行登记。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应进行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临时提案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临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议案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。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9 日